



2026 年城市“断头路”打通工程道路地质 勘察、地下管线探测



甲方：西安市莲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鸿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莲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供应商）：鸿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6 年城市“断头路”打通工程道路地质勘察、地下管线探测；
2. 项目地点：西安市莲湖区；
3. 项目内容：对育苗路北延伸路、铁塔寺路北侧规划路、南小巷南段开展地质勘察服务（详细勘察）；对铁塔寺路北侧规划路开展管线探测服务。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总价

1. 合同总价（大写）：壹拾伍万捌仟元整（¥ 158000.00）；
2.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总价包干，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项目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 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中标总金额如遇财政预算核减，按财政核算执行。
2.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要求工期内完成所有工作，提交合格的正式报告，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及相关付款手续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付清技术服务费用。

3. 支付方式：银行对公转账。具体账户、开户行名称如下：

账户名称：鸿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全称：平安银行西安高新支行

账 号：15699625900017

五、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

育苗路北延伸路、铁塔寺路北侧规划路、南小巷南段拟建道路位于莲湖区，场待拆迁区域，拟对其进行地质勘察，管线探测，为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提供依据。

2. 技术要求

勘测人所提供的勘察成果中包括内容应按照《任务委托书》要求。勘察人所提成果应以书面形式作为载体提供。

勘测人所提供的勘察成果报告包含但不限于：评价不良地质作用对拟建场地的出防治措施的建议；查明场地地层结构及其物理、力学性质；查明特殊土、回填土坑及暗浜的分布范围，分析相关岩土工程问题和对设计与施工的影响；查明地下水及其和地表水的补排关系，提供地下水位动态变化幅度，分析评价其对工程建设和的影响；对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进行评价，提供抗震设计的有关参数；判定水、材料的腐蚀性；对地基的均匀性、压缩性、承载力进行分析与评价；对地基基础方与施工中的岩土工程问题进行分析评价，提供岩土工程技术建议和施工图设计所需数。

管线测量成果报告包含但不限于：铁塔寺路北侧规划路与劳动路和西仪坊交叉围内现状道路雨水、污水、热力、给水、燃气、电力、通信管道或(或管沟)位置、管道覆土、管径及流向。测出全段道路红线范围内现状道路雨水、污水、热力、给水电力、通信管道或(或管沟)位置、管底标高、管道覆土、管径及流向

4. 成果交付要求:

勘测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测成果资料的份数按照《任务委托书》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及纸质版文件,原则上勘察报告书应一式伍份,电子文件一份,管线测量成果报告应一式三份,电子文件一份。提供的成果报告,应符合本次勘察服务依据的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规定。

5. 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按《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55017-2021、《建筑与市政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湿陷性黄土地区建筑标准》GB50025-2018、《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一部分》GB/T 20257.1-2017、《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等现行规范、标准、规程及《任务书》的要求。

六、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全面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须按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

七、验收

详见磋商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八、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一、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二、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4月14日。
2. 订立地点：西安市莲湖区。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账 号：61001711100058051571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红埠街 59 号

电 话：029-87610159
日 期：2026年4月1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西安高新支行
账 号：15699625900017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华晶商务广场 B
座 11801

电 话：029-89525963
日 期：2026年4月14日